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董事迟峰因不保证相应内容真实合理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张昕因不保证相应内容真实合理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卜巩岸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提案的函（以下简称“召集函”）及其附件举报函，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召集函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93,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 2.716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卜巩岸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0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5.95%。合计占有公司全部股份的 28.6668%。现根据公司法、挂牌企业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合计占有公司 28.6668%的股东要求公司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议案如下：

议案一、增选董事孙波

拟增选孙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孙波，男，1961 年生，北京市人，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学历，曾任任职北京市服装研究所担任设计师；1992-2003 年任职德国骏马洋行中国北方区首席代表；2004 至 2020 年，任职北京嘉诚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技术总监。

议案二、增选董事赵明哲

拟增选赵明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赵明哲、男，1961 年出生，汉族，无国外

永久居留权；北京市人，大学文化。1982年-1998年，任职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北京市华洋律师事务所主任。

议案三、罢免迟峰董事职务

董事迟峰在职期间，公司收到举报函，认为其存在竞业限制等情况，且未履行诚实、及时报告义务。迟峰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罢免。

议案四、罢免张昕董事职务

董事张昕在职期间，公司收到举报函，认为其存在竞业限制等情况，且未履行诚实、及时报告义务。张昕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罢免。

议案五、增选监事吴宏富

吴宏富，男，196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经济师职称、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年11月至1981年12月：解放军战士；1981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旅游局主任科员；199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古玩城、北京展览馆宾馆、北京亚太大厦、北京奥组委、远东饭店、民族饭店等北京市旅游局下属企业或单位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

议案六、罢免杨毅监事职务

监事会主席杨毅在任职期间，未能监督董事任职的不当情形，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议罢免。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并提议并督促董事会收到后立即公告并发出会议通知，按照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举报函具体内容：

尊敬的股转系统领导、中银证券、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受新三板挂牌企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830819，以下简称“致生联发”或“公司”）的投资人的委托，特向您举报如下情况：

致生联发在前几年遭遇重大债务危机和投资失败，目前公司股价不到0.1元。

投资人损失惨重。我们发现，致生联发的管理层存在重大的经营管理不善、违法违规任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我们曾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股转系统举报过，但至今没有回馈，现特再次举报如下：

董事、总经理迟峰，董事、副总经理张昕作为公司的管理层，目前竟然同时投资经营与致生联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而且还不止一家，我们查询如下：

（一）关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迟峰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迟峰于 2012 年 5 月投资了致生联发，截止 2020 年 11 月，迟峰持有致生联发股份 177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迟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迟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迟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以上会议事实，简而言之，迟峰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致生联发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昕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张昕于 2012 年 1 月投资了致生联发，截止 2020 年 11 月，张昕持有致生联发股份 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6%。另据张昕本人曾在

股东大会上透露，早在 2015 年，张昕即担任致生联发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张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以上会议事实，简而言之，张昕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致生联发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迟峰、张昕对外投资及任职

1、迟峰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系统披露，迟峰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投资了广东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605 3379 8342 86，以下简称“广东铁峰”），占股百分之四十，为第一大股东。至今为止，迟峰仍持有广东铁峰 8%的股权。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系统披露，迟峰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投资了北京京安蓝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5 6684 4862 2B，以下简称“京安蓝盾”），出资金额为 86.22 万元，持股比例 7%。至今为止，迟峰仍持有京安蓝盾 7%的股权。

2、张昕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系统披露，张昕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投资了京安蓝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5 6684 4862 2B，以下简称“京安蓝盾”）。其中张昕的出资金额为 49.27 万元，持股比例 4%；

经查，北京京安蓝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维修通信终端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铁路机车、车辆、信号系列工业科技产品、检测和计量产品、船舶面板控制台、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制造、加工、技术咨询、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检修、技术出口及转让；五金加工，电子元器件贸易；国内贸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两家公司不仅在经营范围与致生联发存在严重重叠，且实际经营的业务也和致生联发存在诸多同业竞争关系。从注册地来看，京安蓝盾公司和致生联发竟在在同一注册地址四年之久，和致生联发同一客户为公安系统。广州铁峰的主营业务与致生联发的智慧高铁主营业务一致。作为公司的股东，我们至今没有看到致生联发有信批显示迟峰和张昕在上述两家公司投资任职。我们有理由的怀疑，迟峰和张昕可能存在通过任职便利损害致生联发利益，向自己投资的两家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严重损害了致生联发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

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致生联发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另外据我们了解，新三板公司在董监高任职时都会签署一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在公司任职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职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如违反承诺，应承担直接或间接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很显然，迟峰和张昕已经违反了该等承诺。事先没有向股东大会报告和依法披露，事后也没有诚实披露。就此致生联发也负有包庇和信批违规的行为。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迟峰和张昕不应当担任致生联发的董事和高管，并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致生联发的情况，我们要求迟峰和张昕立即辞职，并将一切与致生联发有关的收入退回公司，同时证监系统、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和致生联发应当启动调查工作，在致生联发董监高中是否存在与迟峰和张昕同样的情况！或者利用亲朋好友代持持股！投资人的血汗钱不能不明不白地打水漂，致生联发和各级监管部门务必要给我们投资人一个满意的交代！

本所受有关投资人委托，特此举报以上内容，希望各位领导严肃查处，依法办理。

三、相关事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